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390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9057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含第三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條文規定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